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請人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容

代理人 王琬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